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0 號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直資)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由 2020/21 學年起，「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策略」）下的額外經常性津貼將納入「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內。

詳情

背景

2. 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推出「策略」，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是為所有公營學校建立覆蓋所有課室的無線網絡，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就此，教育局向每所學校發放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為提供合適無線網絡環境以進行電子學習的恆常開支。

納入安排

3. 鑑於所有公營學校已於 2019/20 學年完成提升無線網絡基建，上述的額外經常性津貼將由 2020/21 學年起納入「綜合津貼」。依循現行做法，津貼額仍然會按照學校的組別及獲批班級數目而計算，並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津貼額已詳載於相

關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itg>)。至於直資學校，額外經常性津貼將納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內。

4. 本著整筆撥款的運用精神，以及配合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進行資源規劃時有靈活性，學校可繼續適當地靈活調撥其資源，以應付他們在下列範疇的營運需要—

- (a) 購買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消耗品(例如打印機墨匣、碳粉、紙張、光碟、投影機燈)及其他資訊科技周邊耗用物品(例如聽筒、滑鼠、快閃記憶體及網絡攝影機)；
- (b) 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包括軟件及版權的年費／續期費，及有關網上學習資源的其他費用；
- (c) 連接互聯網及互聯網保安服務費用，包括租賃無線網絡服務、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防毒軟件及防火牆的續期年費、註冊域名年費／續期費等；
- (d) 聘請技術支援人員／購買技術支援服務；
- (e) 延長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
- (f) 為政府撥款購置的校內資訊科技設施安排保養維修服務，例如維修或更換流動電腦裝置；及
- (g) 提升和更換學校資訊科技設施。

財務及監察安排

5. 除上述的安排外，其他有關財務及監察安排的規定均維持不變。根據現行規定，「綜合津貼」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適用)的分項津貼，學校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撥款作餘款。按位津貼學校則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綜合津貼」撥款作餘款。學校應按本身的發展優次作出良好的資源規劃，以應付有關的開支需要。學校亦須存備獨立的分類帳目，記錄「綜合津貼」的所有收入及支出，以作會計及核數用途。此外，為加強學校對運用「綜合津貼」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們鼓勵學校就使用「綜合津貼」向持份者匯報(例如在有重大的電

子學習項目推行，及／或資訊科技範疇的開支較大時，在有關年度的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資訊科技開支預算，以及在學校報告中刊載已經審核的財政報告)、監察其使用情況，並有效運用「綜合津貼」，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發展。

6. 學校必須依循各項有關處理財務事宜的準則、及遵照訂定的採購、會計及財政監控程序，包括專為資助學校而訂定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和《學校行政手冊》，或專為官立學校而訂定的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2/2019、3/2019 和 4/2019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其他不時發布給學校的最新修訂資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行事。

7. 有關技術支援人員的安排，學校可自行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所有與聘請技術支援人員相關的支出(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和其他《僱傭條例》賦予的法定福利)均已計算在有關津貼內。學校可因應各自的需要及最新的市場情況靈活地調整技術支援人員的入職資格要求及薪酬福利安排。當進行招聘程序時，學校應參閱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通告、通函及指引。另一方面，學校亦可考慮向服務供應商購買技術支援服務，惟有關採購程序必須符合上述第 6 段所列明的指引。

查詢

8. 有關「綜合津貼」的參考資料及詳情，可瀏覽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3606 與我們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何永銓代行)

2020 年 8 月 20 日